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0489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2年5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732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8613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40045997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5	選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必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性別平等教育	2	2,3,5	選	
	人權教育	2	3,5	選	
	海洋教育	2	3,5	選	
	永續發展與教育	2	3,5	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0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必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人際關係與發展	2	2,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2、4、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畢分領域教材教法)
	教師專業倫理	2	5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4	必	
	教育見習	2	5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戶外教育	2	3,5	選	
	食農教育	2	3,5	選	
	環境教育	2	3,5	選	
	科學探究與遊戲	2	3,5	選	

說明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專門課程」26 學分-50 學分與普通課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畢至少 26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
- 三、擋修規定：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 1 科。
- 四、師資生修習「生涯規劃」(1 學分)+「職業教育與訓練」(1 學分) 亦可認抵為「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 學分)。
- 五、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七、本表自 115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之，11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